**保密合約**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緣基於     之合作目的（以下簡稱本合約目的），甲方擬將其所持有或所有之機密資訊提供予乙方，為使合作順利並保護甲方之機密資訊，甲乙雙方合意簽署本保密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並遵循下列條款：

1. **定義**

本合約所稱「機密資訊」，係指甲方以任何形式所揭露之非公開資訊；前述非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內容、甲乙雙方之合作關係、營業秘密、說明文件、配方、發明、創見、觀念、設備、繪圖、製造流程、研究、發展、手續、生產方法、行銷技巧、採購資料、定價政策、估價程序、財務資料、顧客資料、供應商、經銷商之資料、與營業有關之資料、產品各發展階段之相關文件、發現、概念、構圖、產品規格、流程圖、製程、流程、模型、專門技術或其他可用於研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文件或檔案。

1. **排除條款**

於乙方有書面紀錄可佐證機密資訊任一部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部份不適用本合約：

* 1. 於本合約生效時乙方已合法知悉，且其知悉時未負有任何保密義務者；
  2. 於本合約生效時或生效後，已成為公開資訊，且其公開非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
  3. 乙方自第三人處取得或知悉之機密資訊，且該第三人不負有保密義務者；
  4. 乙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出相同資料者；或
  5.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揭露者。

1. **強制揭露**

乙方如因法院裁判、政府或司法機關命令而必須揭露機密資訊，乙方應於前述揭露前，先行書面通知甲方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該法院裁判或命令之內容，使甲方得提出抗告等相關補救或保護措施；若依其情形無從先行通知，乙方應於揭露相關機密資訊後3日內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僅得於符合法院裁判、政府或司法機關命令要求之前提下，揭露最低限度部分之機密資訊，並將該部分之資訊標記為「機密」或其他相類文字，請求法院、政府或司法機關保密該部分之資訊。且乙方雖依法院裁判、政府或司法機關命令而揭露機密資訊予法院、政府或司法機關，惟乙方依本合約書所應負擔之義務並未因此減免或解除。

1. **保密義務**
2. 乙方僅得基於本合約目的使用機密資訊，並應維護機密資訊之機密性；乙方不得將機密資訊揭露予任何第三人知悉；惟若乙方之在職員工、代表人或顧問（以下簡稱關係人）依本合約目的在職務上有知悉機密資訊之必要，乙方於要求其關係人遵守本合約之約定，並擔保其關係人遵守本合約所約定保密義務之前提下，得揭露機密資訊予其關係人。若乙方關係人違反本合約所約定之保密義務，視為乙方違反本合約。
3. 乙方應以與保護自己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義務程度，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機密資訊之機密性；惟前述注意義務程度不得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當乙方得知機密資訊有遺失、遭受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之情事時，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
4. 乙方未取得甲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逆向分析、拆解、透析甲方之機密資訊。
5.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智慧財產權與其他任何權利，仍歸屬於甲方所有；甲方不因本合約之簽訂而授予乙方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專利申請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權或其他專有之權利與利益。

1. **雙方法律關係**

本合約之約定並未在甲乙雙方間創設諸如合夥、合資、承攬、委任、經銷或僱傭等法律關係；雙方亦不因本合約而負擔開始進行或於未來從事任何技術上或商務上之合作、計劃或交易之義務。

1. **合約之轉讓**

甲乙任一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義務未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

1. **機密資訊之返還與銷毀**

乙方應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於收到甲方之書面要求後，立即停止使用機密資訊，並將甲方已交付之機密資訊及任何其他所有形式之抄本、副本或其他任何媒體格式之複製資料，不論其係由甲方提供或乙方自行製作，立即原物返還予甲方；如機密資訊性質上無法原物返還，或經甲方特別要求，乙方應立即銷毀機密資訊，並應於完成銷毀後立即出具切結書予甲方。

1. **免責條款**

甲方係依照機密資訊之現狀而揭露予乙方，甲方對機密資訊不負任何擔保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不對機密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可實施性與非侵權性負任何擔保責任，亦不負責任何因乙方自己或他人使用機密資訊而導致之損害。

1. **違約責任**

乙方若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甲方除得計罰新台幣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前述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等費用之支出。

1. **合約有效期間及保密期間**
2.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
3.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算為期     年。
4. 本合約所訂乙方之保密義務以及依條款性質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應繼續有效之條款，不因本合約有效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5. **合約之解釋與糾紛之解決**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與規範；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完整合意**

本合約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完整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簽訂前經雙方協議但未記載於本合約之事項，對雙方皆無拘束力。

1. **合約之修改**

本合約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作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約定。

1. **標題、棄權與可分割性**
2. 本合約各約定條款之標題，僅為方便閱讀之用，不得據以解釋、限制或影響各該約定條款內容所含之意義。
3. 任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本合約或法律規定之權利或救濟途徑，除不構成該權利或該程序利益之拋棄，亦不限制或排除該方後續行使該等權利或救濟途徑。
4. 本合約若有任一條款經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判定無法執行或與適用之法令規章有所衝突或無效者，本合約之其餘部分對甲乙雙方仍具拘束力。
5. **聯絡人**
6.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簡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聯絡人：**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1. 如任何諸此通知已以親自送達、藉由能被確認之郵件送達、以請求回執、透過快遞、利用已確認之傳真傳遞或以被確認之電子郵件傳遞，則其將為有效送達，並應視為自收受之時起有效送達。
2. 甲乙任一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於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3.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一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簽　署　頁**

**立合約人**

**甲方：臺北醫學大學**

簽約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甲方洽談代表人：     （簽章）

**乙方：**

簽約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